

证券代码：000878 证券简称：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债券代码：149134 债券简称：20 云铜 01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 0113 执 336 号执行裁定书，对本公司与云南凯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通集团）诉讼事项作出裁定，裁定将被执行入凯通集团持有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沙矿业）12.408%的股权，以人民币 1.86 亿元以物抵债，交付本公司以抵偿所欠同等金额借款债务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& 执行进展情况

2016年7月，本公司因凯通集团欠款将其诉至法院；2017年6月，云南省高院判决由凯通集团偿还本公司欠款合计332,314,238.09元；12月2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；2018年3月，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对

凯通集团持有的金沙矿业12.408%股东权益进行拍卖，两次拍卖和变卖均无人参与竞拍。目前，本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：裁定将凯通集团持有金沙矿业12.408%的股权交付本公司抵偿人民币1.86亿元债务。

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均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7 年 3 月 29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7 年 8 月 25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8 年 4 月 12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2018 年 7 月 26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8 年 8 月 28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 年 4 月 3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9 年 8 月 30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 年 4 月 10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0 年 8 月 28 日）和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1 年 3 月 30 日）中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章节内容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

能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凯通集团债权账面余额 23,231.42 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5,415.31 万元，账面价值 17,816.11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二条规定“债务重组，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，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，就清偿债务的时间、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”，第六条规定“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，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，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：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，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”的规定，因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尚未确定，股权资产入账价值暂时无法确定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执行和影响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云 0113 执 33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